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119號

原　　告　武氏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思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4年度審訴字第138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5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某日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童」、「童錦城3.0」、「懶佬」、「流川楓」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並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報酬，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2月26日11時5分許，匯款3萬元至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本案帳戶)，被告旋於114年2月26日11時55分至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將款項提領一空，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3萬元，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沒有意見。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並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核與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84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堪信為真，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